

湘财证券

关于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材料至今，公司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披露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可能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未按期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湘财证券

2021年12月28日